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261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数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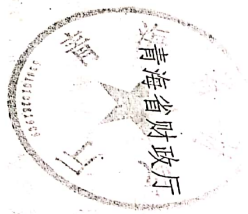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 号）精神，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数 万
元。此资金直拨到县，列入中央义教资金专户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请增列 2018 年功能分类科目 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 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，助学金。

509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，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表



2017年12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2017年12月18日印发

